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余海峰先生、姜飞雄先生、林惠春先生、徐国宝先生4位董事和熊晓萍女士、刘孟涛先生2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余海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余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选举余海峰、姜飞雄、刘孟涛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余海峰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选举熊晓萍、刘孟涛、林惠春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独立董事熊晓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 选举熊晓萍、刘孟涛、余海峰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独立董事刘孟涛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 选举熊晓萍、刘孟涛、徐国宝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独立董事熊晓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 聘任薄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 聘任陈智剑先生、王晓红女士、胡皓先生、禹碧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 聘任禹碧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赵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汤飞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四) 同意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禹碧琼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不超过3个月。

禹碧琼女士的通讯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 1958 号，邮政编码：311301，联系电话：0571-63818733，传真：0571-63818603，电子信箱：dsh@dilong.cc。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傅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宇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胡宇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帝龙奖教基金追加捐赠200万元，并授权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签署捐赠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薄彬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华娱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至2013年在北京聚力互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薄彬先生目前通过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薄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智剑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智剑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139,960股，其中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股票101,900股。陈智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姜飞雄之表弟。除此之外，陈智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晓红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09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09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晓红女士目前持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11.25万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皓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心理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在北京时代杰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拓展部总监；2006年在深圳市空中丝路电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9年在北京聚力互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开始就职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担任美生元副总经理。胡皓先生目前通过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胡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禹碧琼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湖南强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禹碧琼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傅杰先生，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步森下属子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行政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年12月开始就职于本公司审计部，并于2014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傅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取得的限制性股份 17,500 股，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宇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4年8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于2015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宇霆先生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胡宇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